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我们2020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20年10月届满，独立董事于团叶女士、周文军先生已在公司连续任职6年，不得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罗实劲先生、郑云瑞先生、张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罗实劲：男，1966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金融学学士学位。现任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市创业投资协会会长，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中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松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常州市鑫盛规划用地咨询服务、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云瑞：男，1965年12月出生，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中共党员。历任上饶县教育局教师、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公务员。2001年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目前兼任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德尔汽车

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建信人寿保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燕：女，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常州市财政局团委副书记，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所长，常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常务副主任会计师兼常州分所所长，2008年8月至今任江苏理工学院副教授。目前兼任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常柴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城悦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0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8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第四届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于团叶 | 7 | 7 | 7 | 0 | 0 | 否 | 2 |
| 周文军 | 7 | 7 | 1 | 0 | 0 | 否 | 2 |
| 罗实劲 | 7 | 7 | 7 | 0 | 0 | 否 | 2 |
| 独立董事姓名 | 第五届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 | | | | | | |
|-----|---|---|---|---|---|---|---|
| 罗实劲 | 1 | 1 | 0 | 0 | 0 | 否 | 2 |
| 郑云瑞 | 1 | 1 | 0 | 0 | 0 | 否 | 0 |
| 张燕 | 1 | 1 | 0 | 0 | 0 | 否 | 0 |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地审议，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我们对董事会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情况。在议案需要我们发表独立意见时，我们也从客观、公正的角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能积极配合我们履职提供各种协助，使我们获取了大量能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我们也可以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对议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20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往来，交易真实有效，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公平、公正的，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并

且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新提名的高管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确保高管人员聘任程序的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其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聘任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年1月9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2019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16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公司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现金分红比例和实施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2020年度，公司及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做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2020年内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度，公司经营生产有序进行，在财务、投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各方面均按照上市公司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操作。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独立履职，为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发挥应有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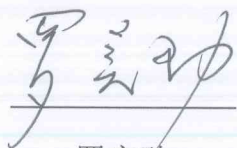
2021年度，我们将继续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关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情况，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增强公司董事会

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实劲

郑云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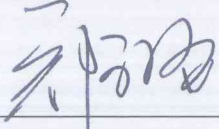
张 燕

2021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实劲



郑云瑞

张 燕

2021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实劲

郑云瑞



张 燕

2021年4月22日